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字第10943034980號



主旨：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或等同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4.10者，除複合性產品外，得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 一、藍牙滑鼠。
- 二、藍牙鍵盤。
- 三、藍牙耳機。
- 四、藍牙自拍器。

五、藍牙觸控筆。

六、僅供直流電源之藍牙喇叭，指內建乾、鋰電池操作之

藍牙喇叭或外接至器材本體端之電源為直流電之藍牙喇叭。

主任委員 陳耀祥

裝

訂

線